



新闻动态

大连民族学院2013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大连民族学院位于黄海之滨的大连市，隶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国家唯一设在东北和沿海开放地区、以工科和应用学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民族高等学校。

校园占地106.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8.9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1305人，其中专任教师793人，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35%，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87%，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51%。设有18个教学科研单位，本科专业45个，涵盖工、理、经、管、文、法、艺七大学科门类。现有56个民族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4129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60%以上。学校先后与中央民族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科共建并联合培养研究生，已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625人，博士研究生91人。

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现代化民族大学为目标，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办学宗旨，坚持实施质量立校、科技兴校、人才强校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比较成功地探索出了一条在沿海开放地区发展优质民族高等教育的创新之路。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招生专业和人数

1. 招生专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085211计算机技术领域、085238生物工程领域）。
2. 学制：全日制2年。
3. 招生人数：60人，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我校各领域的考生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3年9月1日，下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时提供六门以上本科专业主干课成绩证明，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专业课。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时提供六门以上本科专业主干课成绩证明，复试时须加试

两门专业课。

(5)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6)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现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

五、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信息有效,无需重复报名)。

(2) 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

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初试、复试或学籍学历信息错误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省、市、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姓名等),通讯地址及个人联系方式须在2013年8月前有效。考生所填的通讯地址须详尽、准确。

2.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4日,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考生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按规定缴纳报考费,现场拍照并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对后确认。经考生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考试安排

1. 准考证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2. 初试

(1) 初试科目:见《大连民族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考试科目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数学二、计算机学科基础综合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各科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满分值各为150分。

(2) 初试时间:2013年1月5日—6日。

(3) 初试地点:由各市地报名点统一安排。

(4) 初试成绩公布办法:初试成绩于2013年3月中上旬在研招网公布,我校不再单独发给成绩单。

3. 复试

我校根据国家录取政策、招生规模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习经历等情况确定复试名单,达到教育部2013年一区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一般均可参加我校复试。在复试前我校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复试时须持本人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在线验证报告、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 复试科目: 复试科目、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大连民族学院2013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2) 复试时间: 2013年4月中旬前。

(3) 复试地点: 大连民族学院开发区校区。

七、体检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 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

八、录取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 择优录取。

九、优惠政策

除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外, 其他被录取的考生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均享受公费待遇(不收学费)。
2. 设立新生入学奖学金。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序, 分别可获得一等奖学金(¥6000元)、二等奖学金(¥3000元)、三等奖学金(¥1000元), 入校后一次性发放。
3. 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和“研究生工学合作基金”, 用于资助研究生开展创新课题研究和承担企业项目。
4. 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研究和实践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 研究生在校期间, 按月发放高于国家标准的普通奖学金; 此外还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岗位, 对兼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发放报酬。
5. 学校将在奖、贷、勤、助、补、免等方面将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十、其它

1. 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 请考生注意查询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2. 专业目录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人数为准。
3. 相关报名、考试、录取等要求请参照当年国家教育部规定。
4. 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政策不同,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政策执行。

5. 联系方式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18号

邮政编码: 116600

联系部门: 大连民族学院 研究生处

电话: 0411-87630448

传真: 0411-87630449

联系人: 邵老师

版权所有：大连民族学院研究生处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8号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533705